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基金名稱為「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並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1178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0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本基金依據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之規定，申請變更基金名稱，並配合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本基金更名生效日訂為 111 年 4 月 27 日。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本公司已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sfunds.com.tw/>)；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sfunds.com.tw/>)。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封面	開放式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開放式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依據 110/11/4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辦理。
前言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	前言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	同上。

	集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集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亞洲高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同上。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p>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第(四)款 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四)款 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p>	第一項第三款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第(四)款 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四)款 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p>	同上。

	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一項 第四款	(四)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四)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同上。																																																				
第 4 目	4.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等級：	第 4 目	4.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等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 <th>信用評等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 <td>twBBB-</td> </tr> <tr> <td>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 <td>BBB-(tw)</td> </tr> <tr> <td>A.M. Best Company, Inc.</td> <td>bbb-</td> </tr> <tr> <td>DBRS Ltd.</td> <td>BBB-</td> </tr> <tr> <td>Fitch, Inc.</td> <td>BBB-</td> </tr> <tr> <td>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 <td>BBB-</td> </tr> <tr> <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 <td>Baa3</td> </tr> <tr> <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 <td>BBB-</td> </tr> <tr> <td>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td> <td>BBB-</td> </tr> <tr> <td>Egan-Jones Rating Company</td> <td>BBB-</td> </tr> <tr> <td>Kroll Bond Rating Agency</td> <td>BBB-</td> </tr> <tr> <td>Morningstar, Inc.</td> <td>BBB-</td> </tr> </tbody> </table>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 <th>信用評等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 <td>twBBB-</td> </tr> <tr> <td>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 <td>BBB-(tw)</td> </tr> <tr> <td>A.M. Best Company, Inc.</td> <td>bbb-</td> </tr> <tr> <td>DBRS Ltd.</td> <td>BBB-</td> </tr> <tr> <td>Fitch, Inc.</td> <td>BBB-</td> </tr> <tr> <td>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 <td>BBB-</td> </tr> <tr> <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 <td>Baa3</td> </tr> <tr> <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 <td>BBB-</td> </tr> <tr> <td>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td> <td>BBB-</td> </tr> <tr> <td>Egan-Jones Rating Company</td> <td>BBB-</td> </tr> <tr> <td>Kroll Bond Rating Agency</td> <td>BBB-</td> </tr> <tr> <td>Morningstar, Inc.</td> <td>BBB-</td> </tr> </tbody> </table>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前述高收益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四項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第四項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	同上。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 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封面】	<p>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p> <p>一、基金名稱：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二、基金種類：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p> <p>十一、注意事項：</p> <p>(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p> <p>(二)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p>	<p>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p> <p>一、基金名稱：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二、基金種類：高收益債券型基金</p> <p>十一、注意事項：</p> <p>(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p> <p>(二)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1頁至第23頁及第24頁至第29頁。</p>	<p>(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1 頁至第 23 頁及第 24 頁至第 28 頁。</p>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 第 1 頁	<p>一、發行總面額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發行總面額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 第 2~3 頁	<p>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第 2 款(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 4 款(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4)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等級：</p>	<p>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第 2 款(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 4 款(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4)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等級：</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230 751 495"> <thead> <tr> <th>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 <th>信用評等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 <td>twBBB-</td> </tr> <tr> <td>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 <td>BBB-(tw)</td> </tr> <tr> <td>A.M. Best Company, Inc.</td> <td>bbb-</td> </tr> <tr> <td>DBRS Ltd.</td> <td>BBB-</td> </tr> <tr> <td>Fitch, Inc.</td> <td>BBB-</td> </tr> <tr> <td>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 <td>BBB-</td> </tr> <tr> <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 <td>Baa3</td> </tr> <tr> <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 <td>BBB-</td> </tr> <tr> <td>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td> <td>BBB-</td> </tr> <tr> <td>Fgan-Jones Rating Company</td> <td>BBB-</td> </tr> <tr> <td>Kroll Bond Rating Agency</td> <td>BBB-</td> </tr> <tr> <td>Morningsar, Inc.</td> <td>BBB-</td> </tr> </tbody> </table> <p>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F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ar, Inc.	BBB-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3 230 1369 495"> <thead> <tr> <th>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 <th>信用評等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 <td>twBBB-</td> </tr> <tr> <td>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 <td>BBB-(tw)</td> </tr> <tr> <td>A.M. Best Company, Inc.</td> <td>bbb-</td> </tr> <tr> <td>DBRS Ltd.</td> <td>BBB-</td> </tr> <tr> <td>Fitch, Inc.</td> <td>BBB-</td> </tr> <tr> <td>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 <td>BBB-</td> </tr> <tr> <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 <td>Baa3</td> </tr> <tr> <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 <td>BBB-</td> </tr> <tr> <td>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td> <td>BBB-</td> </tr> <tr> <td>Fgan-Jones Rating Company</td> <td>BBB-</td> </tr> <tr> <td>Kroll Bond Rating Agency</td> <td>BBB-</td> </tr> <tr> <td>Morningsar, Inc.</td> <td>BBB-</td> </tr> </tbody> </table> <p>前述高收益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F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ar, Inc.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F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ar, Inc.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F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ar, Inc.	BBB-																																																					
<p>【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 第 6~8 頁</p>	<p>(八)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3.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介紹及控管措施說明： (1)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 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 為一信用衍生商品，可用來進行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避險或做為建立一籃子信用資產部位之用。有別於信用違約交換(CDS)之處在於，CDS 屬於店頭交易的議價式契約，而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通常為標準化的信用有價證券，因此擁有更好的流動性、透明度較高與較小的買賣價差，所以用其來進行一籃子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避險時，較分別購買各單一標的資產的 CDS 更有效率且成本可能會更便宜。 目前市場有兩個較為主要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即 CDX 及 iTraxx。CDX 指數系列主要涵蓋標的範圍在北美及新興市場(例如：100 檔非投資等級 CDSs 組成的，CDX.NA.HY)，而 iTraxx 系列則在前述地區以外的地區(例如：iTraxx Europe，由 125 檔歐洲交易最活絡的投資等級組成的一籃子信用交換指數)，兩者均屬於 Markit 集團所擁有。指數的編製係根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 本基金當遇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或是個別投資標的遭逢大幅調降信評可能時，除了以降低整體投資部位因應此風險外，因仍有持債最低為 60% 的限制，因此可透過 CDX index 避險操作方式以保護資產下跌的風險。iTraxx 與 CDX 信用指數基本架</p>	<p>(八)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3.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介紹及控管措施說明： (1)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 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 為一信用衍生商品，可用來進行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避險或做為建立一籃子信用資產部位之用。有別於信用違約交換(CDS)之處在於，CDS 屬於店頭交易的議價式契約，而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通常為標準化的信用有價證券，因此擁有更好的流動性、透明度較高與較小的買賣價差，所以用其來進行一籃子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避險時，較分別購買各單一標的資產的 CDS 更有效率且成本可能會更便宜。 目前市場有兩個較為主要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即 CDX 及 iTraxx。CDX 指數系列主要涵蓋標的範圍在北美及新興市場(例如：100 檔高收益 CDSs 組成的，CDX.NA.HY)，而 iTraxx 系列則在前述地區以外的地區(例如：iTraxx Europe，由 125 檔歐洲交易最活絡的投資等級組成的一籃子信用交換指數)，兩者均屬於 Markit 集團所擁有。指數的編製係根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 本基金當遇高收益債券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或是個別投資標的遭逢大幅調降信評可能時，除了以降低整體投資部位因應此風險外，因仍有持債最低為 60% 的限制，因此可透過 CDX index 避險操作方式以保護資產下跌的風險。iTraxx 與 CDX 信用指數基本架構如</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構如下圖所示：</p> <p>(2)交易風險及交易對手篩選標準：</p> <p>③交易方式：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當買進非投資等級債券標的時，隨時評估市場情形，利用 CDS 或 CDX index 或 Itraxx index 買入信用保護。</p> <p>(九)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p> <p>本基金運用存續期間來衡量債券價格風險，亦即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越長，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越高，反之存續期間越短，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越低。本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調整，係由經理公司投資團隊依據全球及主要投資國家的總體經濟表現預估、貨幣及利率政策研判、殖利率曲線變化、長短期債券利差、通貨膨脹預估及短期利率走勢等各方面資訊，分析比較後進行。由於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性質的債券基金，基金經理人將更重視發行主體的信用控管，本基金截至107年3月底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2.4年。</p>	<p>下圖所示：</p> <p>(2)交易風險及交易對手篩選標準：</p> <p>③交易方式：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當買進高收益債券標的時，隨時評估市場情形，利用 CDS 或 CDX index 或 Itraxx index 買入信用保護。</p> <p>(九)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p> <p>本基金運用存續期間來衡量債券價格風險，亦即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越長，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越高，反之存續期間越短，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越低。本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的調整，係由經理公司投資團隊依據全球及主要投資國家的總體經濟表現預估、貨幣及利率政策研判、殖利率曲線變化、長短期債券利差、通貨膨脹預估及短期利率走勢等各方面資訊，分析比較後進行。由於本基金為高收益性質的債券基金，基金經理人將更重視發行主體的信用控管，本基金截至107年3月底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2.4年。</p>
<p>【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 第 8~9 頁</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一) 投資策略</p> <p>1. 本基金主要鎖定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投資機會，研判景氣趨勢，進行資產配置，在國家配置上百分之六十以上將投資於亞洲地區之債券，依所處投資環境，適時選擇投資於美元為主發行之亞洲債券或當地貨幣發行債券，充分掌握在不同景氣循環下表現較佳的券種及投資契機。</p> <p>3. 本基金投資於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控管機制</p> <p>因應基金投資組合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投資著重於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針對相關債券及其發行企業的財務狀況、營收預期及現金流量分析作出深入的研究，並以多元綜合性角度進行分析，建議適合之投資標的。</p> <p>此外，投資組合亦將針對貨幣、利率、存續期間以及信用風險作出分析與監控，以明確掌握整體投資組合之風險配置，以期及早對市場作出因應。對於投資組合之整體利率、匯率、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討論；同時亦將隨時藉由彭博資訊系統掌握個別標的之信用評等變化情形，與國外投資團隊針對投資組合相關標的之信用狀況、信評調整進行評估討論，以期充分掌握國外投資團隊對於標的信用狀況之最新看法，切實掌握信用風險。</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一) 投資策略</p> <p>1. 本基金主要鎖定亞洲高收益債券的投資機會，研判景氣趨勢，進行資產配置，在國家配置上百分之六十以上將投資於亞洲地區之債券，依所處投資環境，適時選擇投資於美元為主發行之亞洲債券或當地貨幣發行債券，充分掌握在不同景氣循環下表現較佳的券種及投資契機。</p> <p>3. 本基金投資於亞洲高收益債券之風險控管機制</p> <p>因應基金投資組合以高收益債券為主，投資著重於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針對相關債券及其發行企業的財務狀況、營收預期及現金流量分析作出深入的研究，並以多元綜合性角度進行分析，建議適合之投資標的。</p> <p>此外，投資組合亦將針對貨幣、利率、存續期間以及信用風險作出分析與監控，以明確掌握整體投資組合之風險配置，以期及早對市場作出因應。對於投資組合之整體利率、匯率、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討論；同時亦將隨時藉由彭博資訊系統掌握個別標的之信用評等變化情形，與國外投資團隊針對投資組合相關標的之信用狀況、信評調整進行評估討論，以期充分掌握國外投資團隊對於標的信用狀況之最新看法，切實掌握信用風險。</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 第 9 頁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個別基金之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可承受中高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之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等級)，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 第 15~16 頁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 第 24 頁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 七、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 (或基金) 發行公司股東會 (受益人會議) 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 七、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 (或基金) 發行公司股東會 (受益人會議) 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
【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 第 24~26 頁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與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p> <p>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二)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資產配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證券價格，尤以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p> <p>(三)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p>	<p>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二)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資產配置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主，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證券價格，尤以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p> <p>(三)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風險：「高收益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p>
<p>【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第 39 頁</p>	<p>三、經理公司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p>	<p>三、經理公司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高收益債券型基金。</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p>	<p>一、本基金定名為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ih Sun Asian Non-Investment Grade Bond Fund)。</p>	<p>一、本基金定名為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ih Sun Asian High Yield Bond Fund)。</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第 50 頁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第 51 頁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四】本 次發行之基金 信託契約 條文對照表 第 90-117 頁	<p>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條次</th> <th>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後條文</th> <th>條次</th> <th>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前言</td> <td> <p>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td> <td>前言</td> <td>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td> </tr> <tr> <td>第一條</td> <td>定義</td> <td>第一條</td> <td>定義</td> </tr> <tr> <td>第二項</td> <td>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亞洲</td> <td>第二項</td> <td>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td> </tr> </tbody> </table>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後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前言	<p>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亞洲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條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後條文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前言	<p>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亞洲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八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第 十 三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十 四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第 三 款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p>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第(四)款 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四)款 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第 四 款</p>	<p>(四)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第 4 目</p>	<p>4.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等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1014 874 1283"> <thead> <tr> <th>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 <th>信用評等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 <td>twBBB-</td> </tr> <tr> <td>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 <td>BBB-(tw)</td> </tr> <tr> <td>A.M. Best Company, Inc.-</td> <td>bbb-</td> </tr> <tr> <td>DBRS Ltd.</td> <td>BBB-</td> </tr> <tr> <td>Fitch, Inc.</td> <td>BBB-</td> </tr> <tr> <td>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 <td>BBB-</td> </tr> <tr> <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 <td>Baa3</td> </tr> <tr> <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 <td>BBB-</td> </tr> <tr> <td>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td> <td>BBB-</td> </tr> <tr> <td>Egan-Jones Rating Company</td> <td>BBB-</td> </tr> <tr> <td>Kroll Bond Rating Agency</td> <td>BBB-</td> </tr> <tr> <td>Morningstar, Inc.-</td> <td>BBB-</td> </tr> </tbody> </table>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p>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第 五 款</p>	<p>(五)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第 1 目</p>	<p>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第 2 目</p>	<p>2.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有不可抗力</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3 目 第 六 款	<p>情事，致影響其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p> <p>3. 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者。</p> <p>(六)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p>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第 四 項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p>第 五 項</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u>本基金</u>。</p>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封面 第1頁	<p>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壹、基本資料 第1頁	<p>基金名稱：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基金種類：非投資等級債券型</p>	<p>基金名稱：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基金種類：高收益債券型</p>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第1頁	<p>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p>	<p>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洲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p>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第1頁	<p>一、<u>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u>。</p> <p>二、<u>流動性風險：債券市場較易發生市場流動性欠缺問題，故可能無法於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u></p> <p>三、<u>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u></p> <p>四、<u>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資產配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u></p> <p>五、<u>除上述主要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之內容。</u></p> <p>*<u>風險報酬等級係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u></p>	<p>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風險、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提前償還風險、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之風險、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風險、存續期間長短之風險、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及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u>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u></p>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p>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上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p>	<p>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國家之<u>高收益債券</u>，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依據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報酬等級為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p>

項次	修訂後	修訂前
第2頁	產生波動。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個別基金之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可承受中高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
警語 第4頁	<p>(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查詢。</p> <p>(二)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p> <p>(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基金得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p>	<p>(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查詢。</p> <p>(二)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p> <p>(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基金得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尚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1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0363_1_27114848556.pdf)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暨變更基金名稱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11年1月13日日投（111）發字第01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2檔基金合併後，以「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部分：
 - （一）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二）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 三、有關「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名稱為「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部分：
 - （一）請將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裝



訂

線

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請於本會同意基金更名後1年內，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最新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四)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同意基金更名後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更名基金之原名。

(五)隨函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尚文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含附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

2022/01/27
13:26:44